

114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

考核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
獎 項：淨零綠生活及綜合業務考核

			1%	轄內辦理淨零排放相關訓練，以及協助宣傳本院淨零排放訓練班： 一、辦理轄內列管事業淨零排放相關訓練 1. 3場次以上，得0.75分 2. 2場次，得0.5分 3. 1場次，得0.25分 二、推廣本院淨零排放訓練班訊息，得0.25分	1.淨零排放訓練對象為轄內列管事業，提送開班佐證資料確認後，即可認列1場次（單場次無事業家數及參加人數規定）。 2.轉發本院開班訊息公文，並副知本院即可得分。
		環保證照管理	1%	環保專責人員設置資料登錄正確性： 無遺漏或錯誤得1分；遺漏或錯誤每筆扣0.2分，5筆以上本項不給分	1.資料登錄系統：本部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 2.專責人員設置經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至EMS登錄，公文副知本院環教認證中心；線上申請案經核定後資料自動帶入系統，不需公文副知本院；紙本申請案則仍需公文副知本院（環教認證中心）。 3.扣分原則：經本院核對有誤者，會先以電話通知，如仍未改善將函文通知，屆以公文發文數視為遺漏或錯誤計算。